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工 作 文 件

A40-WP/35
AD/6
14/6/19
第 1 号更正
(Corrigendum No. 1)
仅英文、法文和中文
(English, French, and
Chinese Only)
21/8/19

大会 — 第 40 届会议

行政委员会

议程项目 47：现金盈余/亏损的处置

现金盈余/亏损的处置

(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)

第 1 号更正

请用所附页替换封面页（议程项目编号修订为 47）。



大会 — 第 40 届会议
行政委员会

议程项目 47：现金盈余/亏损的处置

现金盈余/亏损的处置

(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)

执行摘要

本工作文件向大会报告了现金盈余/亏损的现况。《财务条例》第 6.2 款界定了现金盈余，并规定了应当如何按照大会将决定的方式处理余额。《财务条例》第 6.3 款规定了在举行大会之年的前一年年终如何为累积亏损筹资，此项亏损可由大会决定通过向各成员国摊款来弥补。

如大会工作文件草案的表格所示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有 630 万加元的现金亏损。2013 年之前，850 万加元的现金亏损主要源于杂项收入未达到预算的数额（三年大约为 310 万加元），以及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（IPSAS）的初步过渡（大约 320 万加元）。2013 年至 2018 年现金亏损减少了 220 万加元主要是由于经常方案净盈余增加了 500 万加元以及应收的会费摊款增加了 280 万加元的综合结果。因此，没有可以按照《财务条例》第 6.2 款和大会 A26-23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决议条款进行分配的现金盈余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亏损被认为是临时的，可以通过成员国支付拖欠的会费而消除。因此，不建议此项亏损由大会按照《财务条例》第 6.3 款向各成员国分摊。

行动：请大会：

- 1) 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亏损状况；和
- 2) 审议无需为亏损筹资而向各成员国分摊。

战略目标：	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— 管理和行政：预算和财务管理。
财务影响：	不适用。
参考文件：	Doc 10075 号文件：《大会有效决议》（截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） Doc 7515 号文件：《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》